附件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一、测评组织

由市州经信委组织对申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上年度的服务户数和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二、测评数量

根据示范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户数（不得低于150家）随机抽取10%，了解其对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和满意度。

三、测评方法

对随机抽取的中小企业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询问、网络互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并将测评意见表报省经信厅。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  |  |
| --- | --- |
| 服务平台名称 |  |
| 测评方法 | □上门拜访 □电话询问 □网络互动 □书面征求 □其他 |
| 抽样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从业人员（人数） |  | 主营业务收入 | □4亿元以下 □2000万以下□300万以下 |
| 被访人员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服务质量 |  |  |  |
| 服务价格 |  |  |  |
| 服务态度 |  |  |  |
| 总体评价 |  |
| 市州经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经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